

下曲镇人民政府文件

下政发〔2024〕31号



下曲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下曲镇消防安全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 通知

各村委、相关站所及各经营主体：

现将《下曲镇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下曲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5日



下曲镇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消防安全基础，有效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按照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全县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文消安委〔2024〕6号）工作部署，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全镇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省委“严、紧、深、细、实”要求，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聚焦当前制约消防安全的深层次矛盾问题，开展消防安全治本攻坚“十大行动”，着力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着力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及制度机制，着力夯实群防群治工作基础，着力推动重大火灾隐患动态清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不断提升消防本质安全水平。

（二）主要目标。力争通过三年行动，化解一批重大安全风险，整改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培育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落地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建立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切实提高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的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

动消防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2024 年底前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存量，2025 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火灾隐患增量，2026 年底前建立重大火灾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辖区内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为统筹做好全镇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下曲镇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陈松杰	党委书记
	郝艳红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闫飞飞	人大主席
	孙彩娇	组织委员
	潘 磊	武装部长、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权海旺	党委委员、副镇长
	胡瑞峰	副镇长
	钱丽琴	副镇长
	马俊艳	党委委员
	张建安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胡晓满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郭文军	派出所所长
	王爱国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畅志伟 供电所所长

侯 欣 环保所所长

武文明 中心校校长

弓爱民 卫生院院长

各包村干部

各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及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 201 室，办公室主任由权海旺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 推动落实政府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进一步细化明确党委政府消防工作职责，将消防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年度任务清单以及“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五十六条细化措施”，党委政府党委会议定期研究消防工作，统筹抓好辖区消防安全工作。

2. 督促落实单位主体责任。社会单位要依法制定并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主动对照重点场所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开展自查自改，落实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持续推进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提升自主管理水平。健全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延伸运用“健全管理团队、网格责任细化、教育培训务实、风险隐患上账”等

消防安全管理模式，推动社会单位按照新修编的《22类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自检自查指南》，开展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自检自查和单位消防安全日常管理。2024年起，社会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至少开展1次检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向消防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情况。2024年，每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至少培养1名“消防安全明白人”；2025年底，每个人员密集场所单位至少培养1名“消防安全明白人”；2026年底，其他社会单位至少培养1名“消防安全明白人”。

（二）开展火灾风险隐患精准排查

3. 强化风险研判。各村及相关站所按照“抓大防小、控新改旧”的工作要求，坚持定期研判与专题研判相结合，科学分析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找准最不放心区域、最薄弱环节、最突出问题，做到精准施策、科学防范。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火灾多发季节及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时，专题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开展火灾风险预警警示，提示社会单位、告知居民群众采取防范措施。2024年起，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分析研判和调研评估，提出针对性防范对策措施，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4. 聚焦重点领域。各村及相关站所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紧盯小区、卫生院等“大单位”和寄宿制学校、培训机构、养老院、幼儿园等特殊敏感场所，重点排查违规动火施工作业、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占堵生命通道、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等突出问题；紧盯经营性自建

房、沿街商铺、餐馆饭店、家庭作坊、“多合一”等“小场所”，重点排查违章搭建、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等危险行为；紧盯储能电站、电竞酒店等“新业态”，重点排查违规投入使用、监管责任不明确、管理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紧盯文物建筑和宗教场所，重点排查占用防火间距、消防水源不足、违规生活用火、擅自点蜡焚香、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等突出问题；重点排查占堵消防车道、消防水源不足、安全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紧盯“厂中厂”“园中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重点排查管理责任不明晰、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等突出问题；紧盯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重点排查整改责任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5. 组织全面排查。要广泛发动派出所、消防工作所、综合执法队、综治网格员和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等基层力量，加强家庭作坊、沿街门店、经营性自建房等“小场所”防火检查巡查，及时纠治动态火灾隐患，问题严重的，抄报移交相关部门；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抄报移交消防部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移送具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结合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2024年底前，基本摸清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底数，强化日常消防安全监管。

（三）强化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6. 严格执法查处。各村及相关站所结合全镇消防安全集中除

患攻坚、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和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等行动，深入推进精准监管执法。对检查发现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用足用好查封、罚款、拘留、关停、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杜绝执法“宽松软虚”。对单位未开展自查或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火灾隐患长期存在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别是要加大事前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前移关口、形成震慑。

7. 优化检查方式。各村及相关站所督促本村本行业领域单位常态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每年至少开展1次针对小区、卫生院、多业态生产经营场所、文物建筑等重点行业领域的联合检查，通报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发出风险提示函、工作建议书。

8. 发动舆论监督。积极协调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媒介，每年组织曝光一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公布单位名称、公示具体问题，跟踪报道整改进程，强力推动隐患整改。

（四）夯实城乡火灾防控基础

9. 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结合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等工作，对公共建筑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动态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门窗违规设置障碍物等违法行为，常态清理影响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

高操作面和消防救援窗口的违章搭建构筑物、摊位、铁桩、水泥墩、架空管线、户外广告牌、灯箱等固定障碍物以及占道停放车辆，并实施标识化规范化管理。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有关部门要依法实施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4年底前，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上违章搭建的固定障碍物基本清除；2025年底前，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基本清除；2026年底前，消防生命通道畅通情况明显改善。

10. 筑牢农村火灾防控基础单元。依托“十四五”规划实施，结合全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和美丽宜居村庄创建、传统村落保护等工作，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统一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同步实施，组织村庄消防规划，有计划地解决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不畅通、防火间距不足、电气线路老化、消防水源短缺等基础设施问题，因地制宜开展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结合实际分级分类推进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持续提升农村消防本质安全水平。要健全完善村级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发挥村民委员会、网格员、消防工作站等职能作用，开展农村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和乡村大喇叭、宣传栏、标语海报、演出活动等，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提高人员消防安全能力素质。2026年底前，基本完成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和消防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

（五）完善基层消防组织体系

11. 落实基层消防管理责任。按照乡镇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统筹建设规定要求，结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基层消防组织体系，压实各村日常管理、防火检查、隐患督改、宣传培训、灭火救援等消防工作职责，推动消防安全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

12. 强化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持续推动乡镇消防工作所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防火宣传培训和初起火灾扑救等工作。广泛发动消防工作所、综合执法队、网格员队伍等基层力量，针对辖区人口、产业、建筑和经济发展等特点，靶向整治经营性自建房、电动自行车、消防器材损坏短缺等突出风险隐患，压实基层末梢和岗位人头消防安全责任。

（六）加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培训

13. 规范员工培训。各村及相关站所督促本行业领域社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明确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接受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具备相应专业技能掌握重大火灾风险隐患判定标准和整改工作要求；社会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公众聚集场所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加

强消防演练，全员掌握消防安全常识和自救逃生能力。其中，“厂中厂”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定期开展火灾事故疏散逃生演练，医疗卫生机构每半年组织1次逐楼层逐病区实景化灭火和疏散逃生演练，提升全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和避灾路线等逃生自救能力。2024年底前，消防控制室值班员持证上岗率力争达到85%；2026年底前力争达到100%。

（七）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14. 普及安全常识。持续开展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分时段、分节点扎实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大力推动消防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建强、用好消防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保持生命通道畅通、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引导群众常态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增强消防安全意识。乡镇要针对“老、幼、病、弱”群体，发动社区网格员、消防志愿者、楼院长开展进门入户结对帮扶，摸清留守儿童、农民工及外来务工人员等各类弱势群体信息，针对性加强消防安全培训，提升逃生自救能力。

15. 加强警示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重点围绕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消防安全法治意识。制作火灾警示教育片，定期剖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集中公布典型火灾案例，通过召开警示会、观看警示片、告诫约谈、专家解读等形式，重点围绕事故原因、责任追究，查摆问题、剖析教训，以案说法、

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警示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警示公众遵守消防法律法规。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镇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及时召开会议动员部署，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清单；定期向政府主要领导汇报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提请政府召开会议研究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并开展经常性调研；推动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村及相关站所要细化制定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定期调度推进，加强工作统筹。将基层消防安全治理与《“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实施相统筹，以更高站位、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加快推进，推动破解深层次突出问题，为消防事业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快推动消防法规制度修订，加快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强化示范引领。各村及相关站所要在全面部署的基础上推动一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示范建设试点，培树典型样板，逐步延伸推广。及时总结提炼治本攻坚经验做法，健全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从根本上解决突出问题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

（四）强化考核督导。镇消防安全委员会要推动将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健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

访督导”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督导交办制度。对工作推动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的各项工作机制，推动三年行动落实落地。